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函〔2019〕146号

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民政部决定自2019年起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为做好我省孤儿助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助对象范围和资助标准。“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不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并已纳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

二、规范申请、确认和发放程序。“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采取个人申请、民政审批、社会化发放的形式对孤儿进行资助。社会散居孤儿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交个人书



面申请、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在校证明、经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等材料，填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审批表（附件1）；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孤儿向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福利机构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并填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审批表（附件1）。

县级民政部门或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在接到孤儿个人申请后，要对申请人的孤儿身份和学籍信息等进行认真核实、比对、审批，确定为受助对象的，纳入“助学工程”，建立助学档案，一人一档，做好档案管理。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助学金要采取社会化发放的方式，由县级民政部门或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按季度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上；助学金的发放从孤儿入学开始到孤儿毕业结束。各地要加强助学工程动态管理，孤儿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应当退出“助学工程”；因各种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不享受助学金，自返校继续学业之日起，继续享受助学金。

三、合理编制资金预算、增强资金使用效益。“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通过资金预结算制度进行申请、拨付和使用。县级民政部门或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为资金结算、预算单位。资金结算年度为自然年度，资金结算要据实结算，即每年12月31日前使用的孤儿助学金列入本年度结算范围。各市民政部门



负责汇总本市年度孤儿助学人员信息（附件2）、核实本市年度资金结算、编制本市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填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金结算表（附件3），于每年2月20日前报省厅儿童福利处。在编制资金使用预算时，对于上年度资金使用中结余部分，可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并在预算中扣减结余部分；对于上年度资金拨付不足部分，在预算中申请追加不足部分。连续两年未用完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的是中央彩票公益金，各地要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严格项目计划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行分级负责制。市、县（区）民政部门分别对本辖区内项目相关工作的部署、项目执行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县级民政部门每年对受助对象的家庭巡访和检查要做到全覆盖；市级民政部门每年对受助对象的抽查比例不低于60%；省厅每年将对全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开展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五、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让孤儿能够及时了解知晓项目的相关情况，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到助学工程项目中，做到应助尽助，提高助学工程社会效益。



各市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儿童福利处反馈。

- 附件：1.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申请审批表
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人员信息表
3.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金结算表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申请审批表

孤儿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儿童编号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就读学校				就读情况	中专（）大专（）本科（）硕士（）	
	入学时间				学制		
承办 人审 核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领导 审批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填表说明：1. 户籍所在地指孤儿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2. 此表一式两份，县、市、民政部门各一份



__年度“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家庭住址

年 月 日



—年度“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金结算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万元

县（市、区）	本年度应发放助学金 孤儿人数	本年度实际发放助学金 孤儿人数	年度结余助学金数额 用“+”，缺额用“-”	（结余 “—”）	下年度按孤儿在校 人数应申请助学 金数额	下年度实际申请 助学金数额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表间逻辑关系： $[(2)-(1)] \times 1万 = (3), (3) + (4) = (5)$

年 月 日

